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二、 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缺別	備註
理化科	正取 1 名	增置缺	餘達錄取標準者依序 列冊候用
歷史科	正取 1 名	增置缺	餘達錄取標準者依序 列冊候用

※註：上列科別未列入正取者，如符合錄取標準，皆列為備取列冊候用。

三、 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校網 (<https://gbjhweb.phc.edu.tw/app/index.php>)

四、 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各次招考)

(一)日期

1. 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三)
2. 第二次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四)
3. 第三次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五)

※大學畢業皆可報名，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教導處 (校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85 號)

聯絡人：施主任

聯絡電話：06-9911090 #119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逐次辦理甄選

(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 教師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五)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六)大學以上畢業。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

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四順位候用；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六、 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3 個月內）2 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 (四)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簽名並蓋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 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時間：
 - 1. 第一次甄選：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起。
 - 2. 第二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起。（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3. 第三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起。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九年忠班教室。

（三）甄選方式：

1. 試教：佔總成績 50%，考試時間 10 分鐘。

2. 口試：佔總成績 50%，每人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附註：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試教範圍

類科	範圍
社會科	115 年康軒版，八下第四冊，考生請自選教學科目及單元並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理化科	115 年康軒版，八下第四冊，考生請自選教學科目及單元並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五）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2. 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四順位候用；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上述順位內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若遇順位相同、成績同分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由考生抽籤決定之（說明：第二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天下午 17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公告處：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校網（<https://gbjhweb.phc.edu.tw/app/index.php>）

九、報到及聘用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甄選隔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日）上午 12 時至吉貝國中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後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註：長期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或學校所賦予教育相關之務，其待遇照發。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 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本校校網，修正時亦同。

(三)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四)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申訴電話：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u>e-mail信箱</u> :		國民身分證 號 碼			
戶籍地址			通 訊 地 址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 類 及 科 別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重要 經歷	曾 任 學 校 (機 關) 及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 習 學 校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數	起 訖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成績	試 教 或專輔實務演練	口 試	總 分	兵 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試教	
115 年 月 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此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9 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出生年月日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及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三、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五、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六、 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